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51號

原告 詮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叁貴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起訴狀未依同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載列被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代表人「張瑞琿」及其住居所（住居所可同機關地址），應補正之。

三、又本件應先經訴願程序，故提出於行政法院之起訴狀宜附具訴願決定書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原告提出上開補正時，亦應一併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富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邱秋珍